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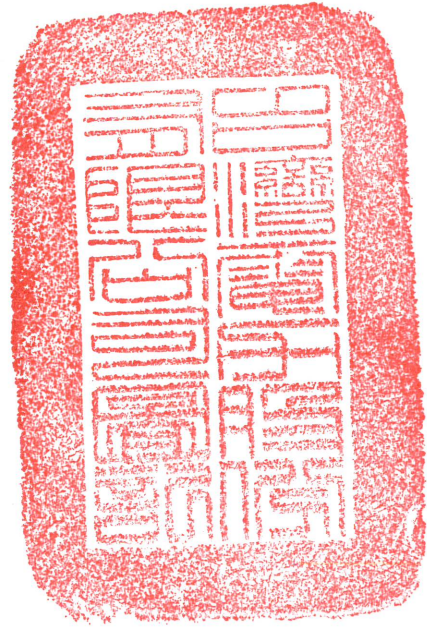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100291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奉准修正本公司「營業規章」部分條文及本公司「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」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1年9月7日經能字第11104603780號及111年11月21日經授能字第111030145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營業規章修正範圍包括第5條、第21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、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9條、第46條、第54條、第57條、第65條、第66條、第72條、第79條、第83條、第84條、第104條及附表，共計17條及1個附表。另配合上述條文修正，併同修正本公司「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」。
- 二、旨揭營業規章及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修正後條文，請向本公司客服專線1911或各區營業處洽詢，或至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規章條款/營業規章>及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規章條款/用戶類/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>)點選查閱。

總經理 王 煥 庭